

高雄市三民區河堤國小112學年度新生登記申請表 登記日期：112年 3 月 日

新 生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新生編號	(請自行填寫 - 見入學登記通知單)
	姓名					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家 長	監護人姓名				聯 絡 電 話	宅：					
	監護人服務單位					行動電話：					
公：											
若新生額滿，依志願序改分發(必填2校)。志願1：_____國小 志願2：_____國小											
1. 未錄取本校時將改分發至該校。 2. 請勿填其他管制學校，如中山、龍華...。											
3. 112學年度招收改分發學生有 人數限制:新上國小、勝利國小、新光國小。											
4. 建議可填鄰近學區的新莊國小、獅湖國小。											

檢附資料：家長請備齊所有資料正本(查驗後發還)及影本(請影印成 A4紙張大小)

一、戶口名簿、低收入戶證明書、身心障礙手冊(學生、父母中度以上)

二、居住事實證明文件(錄取順位)：請家長自行勾選 1 項

順位	繳交文件 (入學資格)
1.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需居住事實證明 (新生在106年9月1日以前設籍本校學區、或本校教職員工子女)
2.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直系尊親屬之建物所有權狀 (所有人為學童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外)祖父母)
3.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家宿舍配住證明
4.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賃契約或無償借用契約(租用人需為學生之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、電費收據(帳單姓名需為學生之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)

※直系親屬係指學生的父母、祖父母及外祖父母。※學生曾遷出本校學區又遷回者以新遷入日期起算。

學區內遷移者其居住年資可連續採計。(需附全戶戶籍謄本，並詳列記事)

※同一戶籍有二戶以上申請或其他特殊個案者，提學校「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」審議。

填表人聲明：	家長簽名：(必填)
1.本人所繳驗之所有文件影本與正本相符。	
2.學生及監護人確實於戶籍地有居住事實，並願意配合河堤國小派員訪查。	

家長填寫至此，以下勿填

學 校 審 查						
送審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住事實證明	遷入日期	年 月 日	審 查 結 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錄取，改分發至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物權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賃契約或無償借用契約				()國民小學	
					審查簽章:	